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陕发改价格〔2025〕911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
关于建立健全我省涉企收费
长效监管机制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工业和商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5〕30号）和《国家发

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5〕436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监管，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就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一）健全专项目录清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和现行有关规定，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省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制定工作。

（二）健全涉企收费综合性目录清单。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严格对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建立涵盖部门及下属单位本级所有涉企收费项目的综合性目录清单，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收费项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水平等，实现每个部门涉企收费一张目录清单全覆盖，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健全本地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三）加强涉企收费目录清单规范化管理。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严格按照《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健全我省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陕发改价格

〔2025〕773号）明确的编制要求、清单格式和公开时限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收费政策出台、清理规范等变化情况，及时更新综合性目录清单；每年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开展一次评估论证，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更新调整目录清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对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情况进行定期调度和不定期抽查。

二、完善涉企收费政策评估审核工作机制

（四）加强新出台政策合规审查。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规定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时，要加强对新出台涉企收费政策合法性、公平性以及社会预期影响等方面的评估审核。

（五）加强收费项目评估论证。行业主管部门及下属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要加强涉企收费项目评估论证，出台新的涉企政策前，认真对照相关评估、审核、审查标准，对政策中涉企收费事项认真开展自评，严禁违规新设涉企收费项目。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政策评估审核和论证工作指引，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六）加强对存量违规收费政策清理。省级各有关部门按

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依法依规清理违规收费政策，违法违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结合国家有关工作安排部署，对存量涉企收费政策开展专项整治。

三、加强涉企收费政策常态化宣传解读

（七）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力度。行业主管部门要常态化更新发布本领域涉企收费政策，出台新的收费政策应及时向社会发布；注重通过专家解读等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充分发挥省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相关工作机制作用，会同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定期编发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措施，开展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推广减轻企业负担和涉企收费监管经验做法，推动惠企减负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八）加大政策宣传解读方式创新。立足为企业便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政策宣传广泛达到家喻户晓，政策解读深入便于理解操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分别在门户网站设置关于“涉企收费降成本政策”“减税降费”等相关栏目，及时将给予企业的取消、停征、免征收费事项及降低收费标准的惠企收费、基金等政策予以集中展示，方便企业查找了解，实实在在享受到政策红利。各市（区）、各有关部门创新运用大数据等手段，结合企业办理缴费、中介服务等事项，向企业精准推送收费目录指引及有关收费政策、解读说明材料等，切实提高服务企业工作质效。

四、健全涉企收费跟踪监测制度

（九）加强日常跟踪监测。各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领域涉企收费情况的监测、分析和研究，积极发挥政企常态化交流机制、“暖企行动”帮扶机制和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商会等作用，及时了解涉企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和企业意见建议，推动解决企业关切的问题。

（十）健全专项跟踪监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进一步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重点企业运行监测制度，组织年度企业负担调查，发布年度企业负担调查分析报告。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做好配合，推进涉企收费监测点建设，完善相关工作制度。省、市、县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探索，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通过开展价格调查、成本调查等方式，引导有关涉企收费主体合理合规收费。

五、健全涉企收费问题线索收集和处理机制

（十一）健全问题线索收集机制。加快推进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实现“接诉即办”能力升级。积极发挥“陕企通”平台功能，便捷高效收集涉企收费问题线索。各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在门户网站设立信访专栏、公开投诉举报电话、整合涉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线索收集平台等方式，常态化收集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健全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问题线索处理规定，细化完善登记、受理、转办、

处理、反馈、共享等各环节流程和要求。

（十二）健全问题线索处理机制。省市场监管局加强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查处的指导，对群众反映强烈、危害性大、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予以曝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开展减轻企业负担自查自纠，配合做好减轻企业负担专项督查；注重做好企业负担调查评价下篇文章，对发现的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督促相关单位有效解决。各市（区）、各有关部门综合利用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依法加大对违规收费主体的惩戒力度；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法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

六、加强相关领域收费规范

（十三）加强中介服务收费规范。各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清理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及时修订完善本地本部门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中介服务事项的名称、类型、设立依据、中介机构资质（资格）要求、涉及的审批事项、办理时限、工作流程、收费标准等要素；配合陕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运维机构做好中介机构的入驻、交易、退出等工作，不得违法违规阻挠或限制中介机构入驻中介超市；不得违规新增中介服务事项，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属于政府管理职责的委托服务事项，相关费用由行政审批管理部门支付，不得转嫁给企业；清理对中介服务的不合理市场准入限制，

支持和培育更多经营主体进入市场，促进公平竞争。

（十四）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规范。省民政厅持续落实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切实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工作要求，围绕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管理，纠正违法违规收费，规范合法合规收费，引导鼓励减免收费，加大监管查处力度，完善长效监管机制；配合有关部门持续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巩固拓展脱钩改革成果，推动健全综合监管体系，从源头解决行业协会商会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政影响力乱收费问题。

（十五）加强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规范。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进一步清理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及时疏导价格矛盾；配合有关部门推动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

七、健全相关规章制度

（十六）健全收费行为监管制度。各市（区）、各有关部门根据涉企收费监管工作需要，加快推动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工作，依法加强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经营自然垄断环节业务的企业等收费行为的监管。

（十七）严格落实相关收费管理制度。各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研究，落实好涉企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办

法及相关指南等要求，提高违法违规成本，以制度刚性震慑涉企违规收费行为。省民政厅指导行业协会商会严格落实好社会团体会费管理等制度。

八、强化组织保障

（十八）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涉企收费监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于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重要性和紧迫性，不断强化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增强做好涉企收费监管的严肃性和实效性。

（十九）加强统筹协调，合力推动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要依托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相关工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工作，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5〕30号）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调度，及时分析研判涉企收费形势，推动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持续健全涉企收费相关目录清单，常态化开展涉企收费跟踪监测，加大违规行为查处惩戒力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严格落实涉企收费监管责任。省人民政府各工作

部门、各直属机构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前，各市（区）于 12 月 25 日前，向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报送政府工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目录清单建立情况；每年 12 月 25 日前报送国办函〔2025〕30 号文件重点任务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二十）注重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涉企收费监管举措及成效的梳理、总结和宣传，推广典型经验，相互借鉴学习，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协同治理的良好氛围。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24 日

抄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4 日 印发

